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0號

原告 鉤原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毛健行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建太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84,2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52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8,0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廖日晟